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非抗字第120號

再抗告人 趙珮均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子欽間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52號裁定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書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非訟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非訟代理人，或雖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2項委任，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審判長應定期先命補正。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明確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52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再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 官 林翠華

01

法 官 陳蒨儀

02

法 官 饒金鳳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6

書記官 陳泰寧